

【裁判字號】 103,行專訴,83

【裁判日期】 1040204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83 號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賴信安

訴訟代理人 張晨律師、黃耀霆專利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許立穎

參 加 人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瑞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3061079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就申請第 95140103 號「風扇組合構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案號：000000000N1），應為「請求項 2 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參加人前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以「風扇組合構造」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有 9 項，經該局編為第 95140103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323968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其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旋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2 項，案經被告審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102）智專三（二）04128 字第 102214909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0 年 11 月 10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對於上開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部

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8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3061079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貳、原告主張：

一、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組合構造，其中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依證據 1 說明書第[0034]段：「一導線 19 導接至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並延伸穿過該定子 16 之一鐵芯支架 20 之一支柱 21 上的一孔，以連接該電路板 12」及證據 1 第 3、4 圖，證據 1 之電路板 12 容納在密閉室 11 時，電路板 12 與螺合部 4b 之間係形成有孔隙之鬆配合，電路板 12 與螺合部 4b 之間僅藉由導線 19 連接、結合該電路板 12，故電路板 12 與基座 4 之間並無其他固定構造，可認證據 1 導線 19 不僅具有電性連接定子 16 與電路板 12 功效，亦同時具有固定該電路板 12 功效。

(二)被告已認「證據 1 中之電路板雖未明確界定以固定件固定於基座，但電路板無法憑空設置，電路板藉由固定件等機構固設於風扇基座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參證據 1 第 3、4 圖，證據 1 電路板 12 與鐵芯支架 20 之支柱 21 僅有鄰接設置關係，電路板 12 如未以導線 19 固定則如何懸空設置？是證據 1 之導線 19 同時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故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二、組合證據 1、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4 至 8 行記載：「在利用磁場 N、S 極的作用力來推動扇葉轉動之風扇設計中，大多需依靠設在控制電路板上之積體電路晶片來感應磁場的變化，並進一步處理纏繞在絕緣架上的通電線圈的電流切換，以達到利用通電線圈產生之磁場力來推動扇葉轉動的目的」、第 4 頁第 15 至 21 行記載：「如第一圖所示，風扇馬達之絕緣架 40 通過連接部 20 上之插腳 21 與控制電路板 30 相連，積體電路晶片 10 乃直立在控制電路板 30 上。由於積體電路晶片 10 僅藉由數根細微的插針 101 直立在控制電路板 30 上，很容易產生傾斜，所以造成積體電路晶片 10 對磁場之變化感應不良，不能迅速有效地處理纏繞在絕緣架 40 上之通電線圈的電流切換，最終影響風扇之正常運轉」、第 5 頁第 7 至 8 行記載：「本創作之另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絕緣架與

控制電路結合良好之風扇馬達」、第 5 頁第 14 至 19 行記載：「與現有技術相比較，本創作風扇馬達在絕緣架之圓形框架外側加設一個固定部，有助於將直立之積體電路晶片固定在控制電路板上，使之不偏離，從而提升風扇品質。…，並將絕緣架與控制電路板牢固地結合在一起」可知，證據 2 之「風扇馬達」，其絕緣架 40、50 即係用以纏繞線圈以形成馬達之定子，且該「風扇馬達」當然須設有與定子利用磁場 N、S 極的作用力來推動之扇葉旋轉動，以形成一風扇，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理解。

(二)證據 2 絕緣架 40、50 與控制電路板 30、200 牢固地結合在一起，具有固定控制電路板 30、200 功效外，絕緣架 40、50 經纏繞線圈以形成馬達之定子後，該定子上當然設有與可以旋轉之轉子以形成一馬達，且利用磁場 N、S 極的作用力來推動扇葉旋轉，故證據 2 之絕緣架 40、50 亦同具有設置馬達及支撐扇葉旋轉功效。

(三)縱如被告所稱證據 1 導線 19 未揭露同時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惟證據 2 已教示「至少一插腳 331、13，該插腳 21、331、13 係固定該控制電路板 30、200 於絕緣架 40、50 之該第一表面；插腳 21、331、13 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控制電路板 30、200，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控制電路板 30、200」等技術手段，經由證據 2 所教示，將證據 1 之鐵芯支架 20 之支柱 21 形成如證據 2 所示之插腳 331、13 可為導電金屬，及將證據 1 之電路板 12 進一步設插置孔，再將插腳 331、13 分別插置於上述插置孔中，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故組合證據 1、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組合證據 1、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 3 說明書第 2 欄第 58 至 67 行：「該殼體 2 另具有近似圓形之一支撐板 8，該支撐板位於該環牆部 6 內且接近底端。三個徑向臂部 10 由該殼體 2 之一底部開口端的周緣徑向朝內凸伸，且該軸向延伸部 12 連接該臂部 10 之內側及該支撐板的周緣」、第 3 欄第 1 至 8 行：「一個圓形的安裝孔 14 形成在該支撐板 8 的中央，一個銅製筒狀之軸承座 16 係垂直設置於該支撐板 8，該軸承座之底端部係固定於該安裝孔 14。該支撐板 8 係形成供數個導電銷通過之穿孔 18。該支撐板 8 的外徑大致等於一定子 20 之一定子鐵心 22 的外徑」、第 3 欄第 9 至 23 行：「該定子 20 具有層疊結構之該鐵心 22，一上部絕緣體 24 及一下部絕緣體 26 係於垂直方向上包覆該定子鐵心 22，且該線圈 28 係纏繞夾設

於該絕緣體 24 和 26 之間的鐵心 22。該定子 20 係固定於該軸承座 16 的外周面，該下絕緣體 26 之一部分結合該支撐板 8，以穩固地支撐該定子 20。數個導電銷 30 係以其上端與下端暴露於外的方式嵌埋於該下部絕緣體 26。該線圈 28 的導線端係以環繞包覆的方式連接該導電銷 30 的上端部。該導電銷 30 的下端部通過該穿孔 18 且突出於該支撐板 8 的下方」、第 3 欄第 24 至 43 行記載：「一轉子 36 之一轉軸 38 係透過一對軸承 32 及 34 而可旋轉地設置於該軸承座 16 內，…。該轉子 36 係形成具有該轉軸 38 之一輪轂、及杯狀之一支撐件 44，數個葉片 46 形成於該轉子支撐件 44 之一環周壁的一外表面，…。該轉軸 38 係由金屬製成，且以壓設或插設等類似方式設置於該轉子支撐件 44」、第 3 欄第 44 至 52 行記載：「近似圓形之一電路基板 54 係設置於該支撐板 8 之一下表面」、第 3 欄第 62 至 52 行至第 4 欄第 8 行記載：「該銷孔 64 係形成於該電路基板 54，用以連通該支撐板 8 的穿孔 18。嵌埋於絕緣體 26 中之該導電銷 30 係插設通過該支撐板 8 的穿孔 18 以及該電路基板 54 的銷孔 64，且該導電銷 30 延伸出該銷孔 64 下的一端係焊接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該電路基板 54 係抵接該支撐板 8 之下方，固定在該支撐板 8 上之該定子 20 的導電銷 30 可被引導至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側，並固定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藉此穩固地將該電路基板 54 固定於該支撐板 8」可知，證據 3 之無刷馬達，其導電銷 30 即係用以將支撐板 8 與電路基板 54 固定結合在一起之具有固定電路基板 54 功效外，其支撐板 8 上亦設有定子 20 與轉子 36 以形成一馬達，且該轉子 36 具有數個葉片 46，證據 3 之支撐板 8 具有設置馬達及支撐葉片 46 旋轉功效。故單獨證據 3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技術內容。

(二)證據 1 之導線 19 縱未揭露同時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惟證據 3 已教示：「至少一導電銷 30 係固定該電路基板 54 於支撐板 8 之該第一表面（下表面）」，以及，「該導電銷 30 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基板 54，且電性連接該定子 20 與該電路基板 54」等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然可以輕易將證據 1 之導線 19 形成如證據 3 之導電銷 30，使該導線 19 同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是以，組合證據 1、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四、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為此聲明請求：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及訴願決

定均撤銷，被告應就第 95140103 號發明專利請求項 2 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肆、被告答辯：

一、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與證據 1 之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係利用具導電材質之固定件，貫穿位為基座第一表面的電路板，且電性連接位為基座第二表面的定子與該電路板，前述技術特徵並未揭露於證據 1，且證據 1 也完全未教示原告所主張導線被利用於固定電路板，其中「導線」通常之作用在於「電子訊號傳導」，而證據 1 之螺絲係將蓋板鎖固於基座，兩元件均非用以固定電路板，證據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二、就證據 1、2 或 1、3 之組合表示意見如下：

(一)原告之起訴理由僅簡略說明證據 2 說明書內容揭露電路板以固定部固定於「絕緣架」上，證據 3 說明書內容揭露電路板以導電銷固定於「支撐板」上云云，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 1、2 或 1、3 之組合動機是否明顯的具體理由。且更正後請求項 2 與證據 1 之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係利用具導電材質之固定件，貫穿位為「基座第一表面」的電路板，且電性連接位為「基座第二表面」的定子與該電路板等技術特徵，且其中系爭專利的基座，與「絕緣架」(證據 2)或「支撐板」(證據 3)並非屬完全相同之元件，原告亦未提出明確且令人信服之證據及理由，證明證據 2 或 3 所揭露內容是否能促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去改良證據 1 之結構而成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發明。

(二)證據 2 的絕緣架係用以纏繞「線圈」，並未承載定子及扇輪，見證據 2 說明書：「該絕緣架 50 具有一圓形框架 44，該圓形框架 44 內部形成一個容置空間 441，外側沿徑向設有四個延伸臂 11，該等延伸臂 11 上繞有線圈（圖未示）……」由證據 2 關於「馬達」改良的教示，僅會改良證據 1 的馬達部分，故證據 1、2 之組合不會形成如系爭專利之結構。

(三)由原告所提證據 3 中譯本第 3 頁：「導電銷 30 延伸出該銷孔 64 下的一端係焊接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可知導電銷 30 本身不確定是否有固定功能，有可能僅是類似習知導線，還需以焊接方式被動地固定在電路板上，且不易拆卸，而系爭專利是以螺合方式主動固定，可被拆卸且方便維修。

另由證據 3 第 2 頁：「一小型開口端 56 係供該轉軸 38 輕鬆地插入，且該開口係形成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中心……」可知電路板是有開孔的，

與系爭專利不同，故證據 1、3 之組合也不會形成如系爭專利之結構，仍會以習知導線加「適量焊料」，且焊料通常僅是用來將導線附著於電路板上，不會用大量焊料來固定電路板等「重物」，故而易因碰撞而脫落，或意外造成短路，而系爭專利的固定方式不會有上述缺點，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2 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

(四)綜上，原告所持新證據及其理由，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肆、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辯。

伍、本件之爭點（見本院卷第 93 頁）：

一、證據 1 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 1、證據 2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 1、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陸、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應適用之專利法：

查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 95 年 10 月 30 日，核准公告日為 99 年 4 月 21 日，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是否具備進步性之判斷，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稱 92 年專利法）。按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92 年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判斷是否具備進步性時，得組合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單一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以判斷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是否能輕易完成。

二、本院得審酌新證據：

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於原處分及訴願階段僅提出證據 1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嗣於本件行政訴訟階段，始提出證據 2 及證據 3，並主張證據 1 分別與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係就同一撤銷理由（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是否不具進步性）所提之新證據，並經被告就該新證據提出答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就上開新證據，得併予審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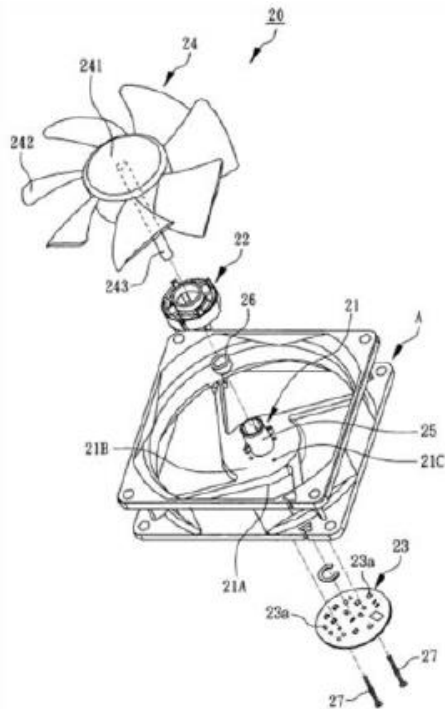
三、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一)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本院卷第 115-121 頁）：

系爭專利為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係至少包含一基座、一定子、一電路板及一扇輪，該基座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該電路板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定子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且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該扇輪係具有一輪轂，該輪轂係罩覆該定子。系爭專利係將該電路板及該定子分別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及該第二表面，以增加該電路板之電路佈局空間，更可提高該電路板維修或重工之便利性（見系爭專利摘要）。

(二)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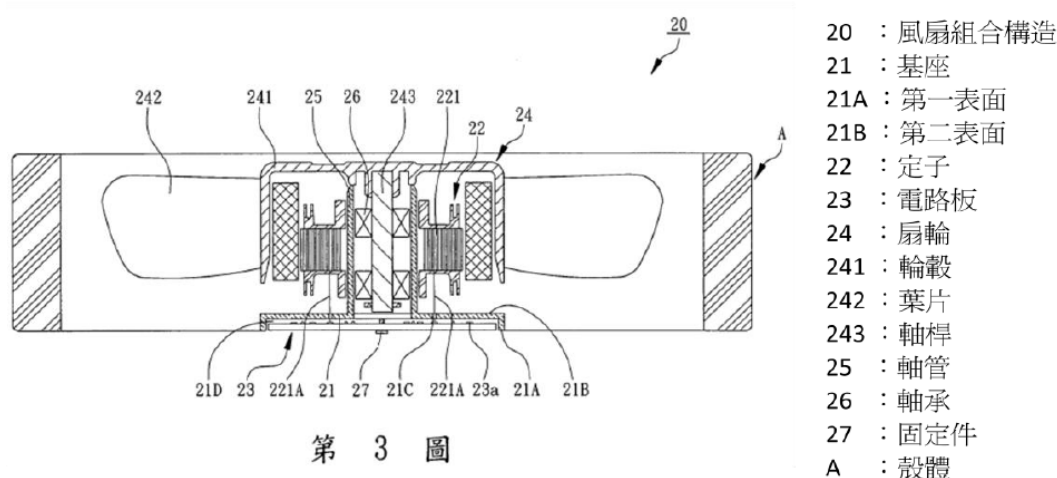
1. 系爭專利第 2 圖為一風扇組合構造之立體分解圖



第 2 圖

- 20：風扇組合構造
- 21：基座
- 21A：第一表面
- 21B：第二表面
- 22：定子
- 23：電路板
- 24：扇輪
- 25：軸管
- 26：軸承
- 27：固定件
- A：殼體

2. 系爭專利第 3 圖為該風扇組合構造之組合剖視圖



第 3 圖

(三)系爭專利申請範圍分析：

參加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提出更正，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2 個請求項，其中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原處分所為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業已確定，本件僅就請求項 2 為審理)。

1.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一基座，其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該基座；以及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
2. 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風扇組合構造，其中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

四、有效性證據技術分析：

(一)證據 1 為 2001 年 11 月 1 日公開之美國第 US2001/0000000A1 號

「BLOWER」專利案(見原處分卷一第 6 至 1 頁)：

證據 1 公開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1. 證據 1 技術內容：

證據 1 係揭露一種風扇，該風扇具有一馬達 3 及一基座 4，該馬達 3 設於該基座的前側，一凸緣 4a 由該基座 4 之外周面向後延伸以形成具有底部之一圓桶體，該圓桶體由一蓋板 10 封閉以形成一封閉室 11，

該封閉室 11 可用以容納電路板 12。該基座 4 向前延伸形成一套桶形的軸承座 15，該軸承座 15 由一定子 16 環繞。一導線 19 穿過該定子 16 之一鐵芯支架 20 之一支柱 21 上的一孔，以導接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 至該電路板 12。該馬達 3 之軸心 3a 的末端結合於一中心轂部 6c，該中心轂部 6c 係從一葉輪 6 之一前面板 6a 向後延伸而成，該葉輪 6 包含一前面板 6a、一凸緣 6b 及適當數量的葉片 7，該凸緣 6b 係由該前面板 6a 之外周面向後延伸，該數個葉片 7 環設於該凸緣 6b 之外周面。

2. 證據 1 主要圖式如下：

證據 1 圖 3 及圖 4 為一風扇之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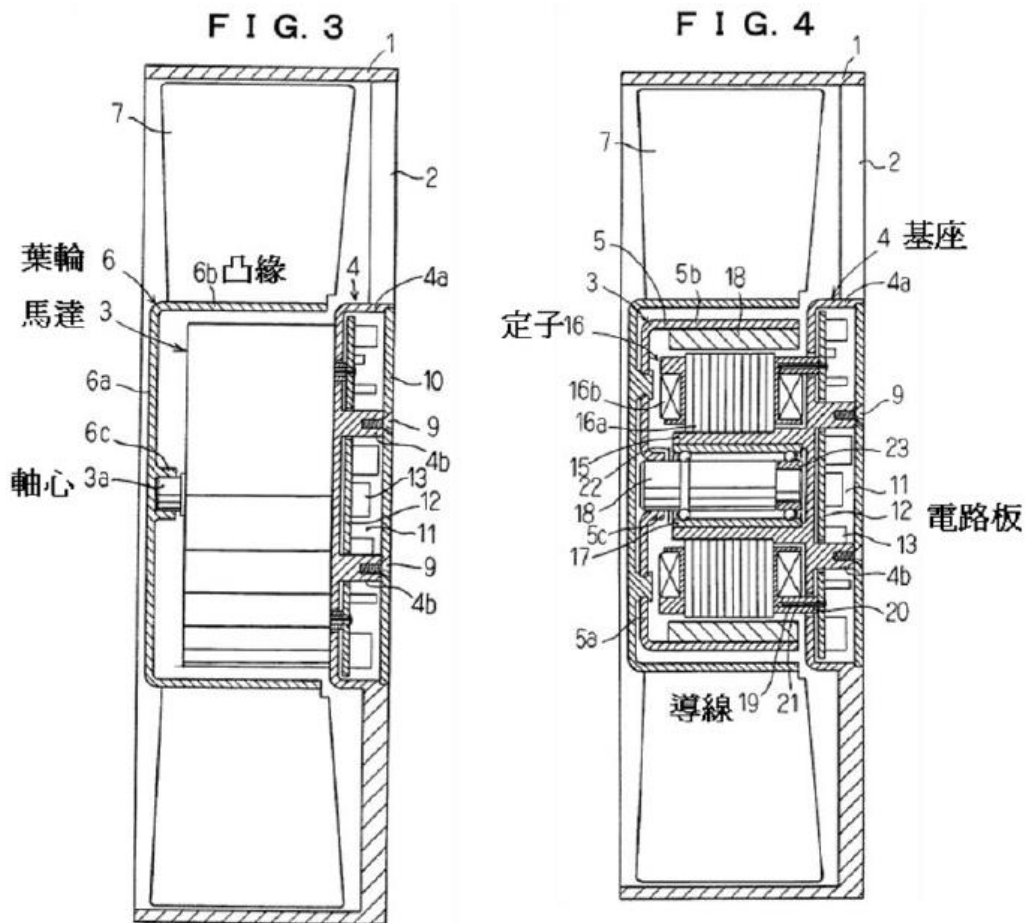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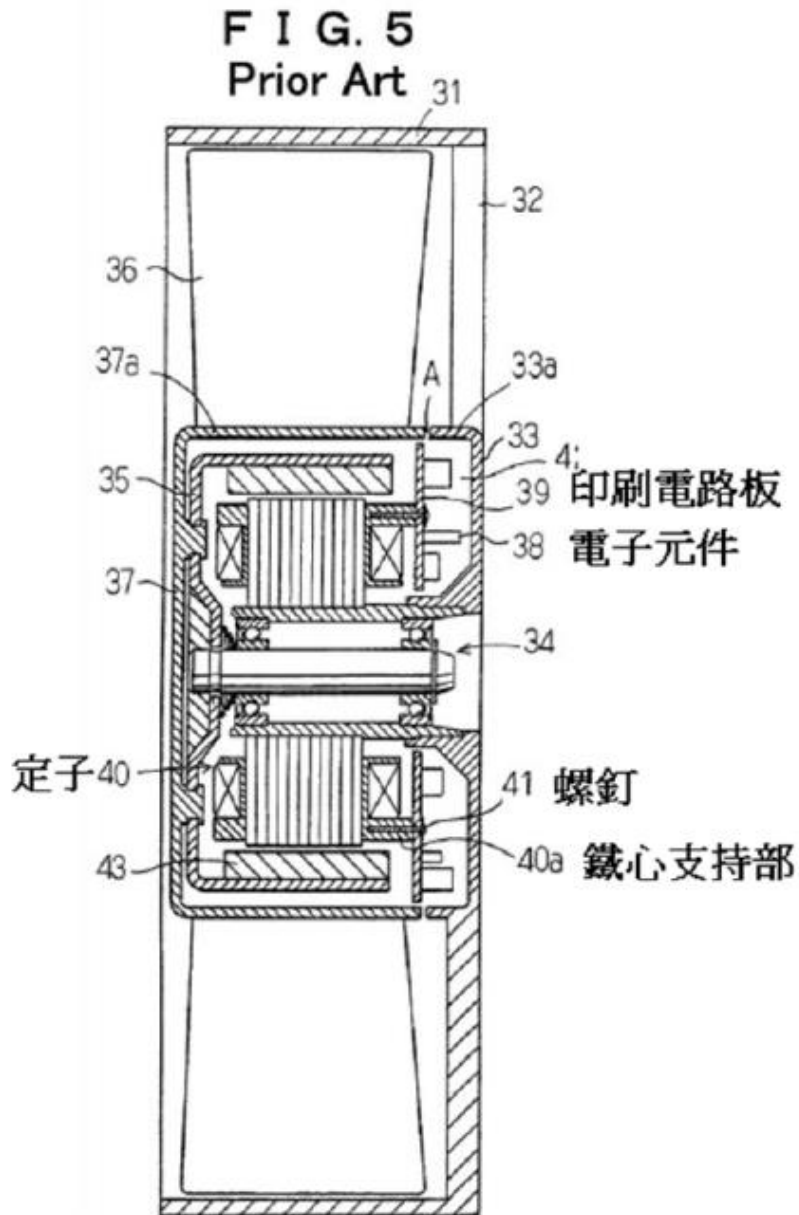


圖 5 為一習知風扇之剖視圖：



(二)證據 2 為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254817 號「風扇馬達」專利案（見本院卷第 13 至 25 頁）：

證據 2 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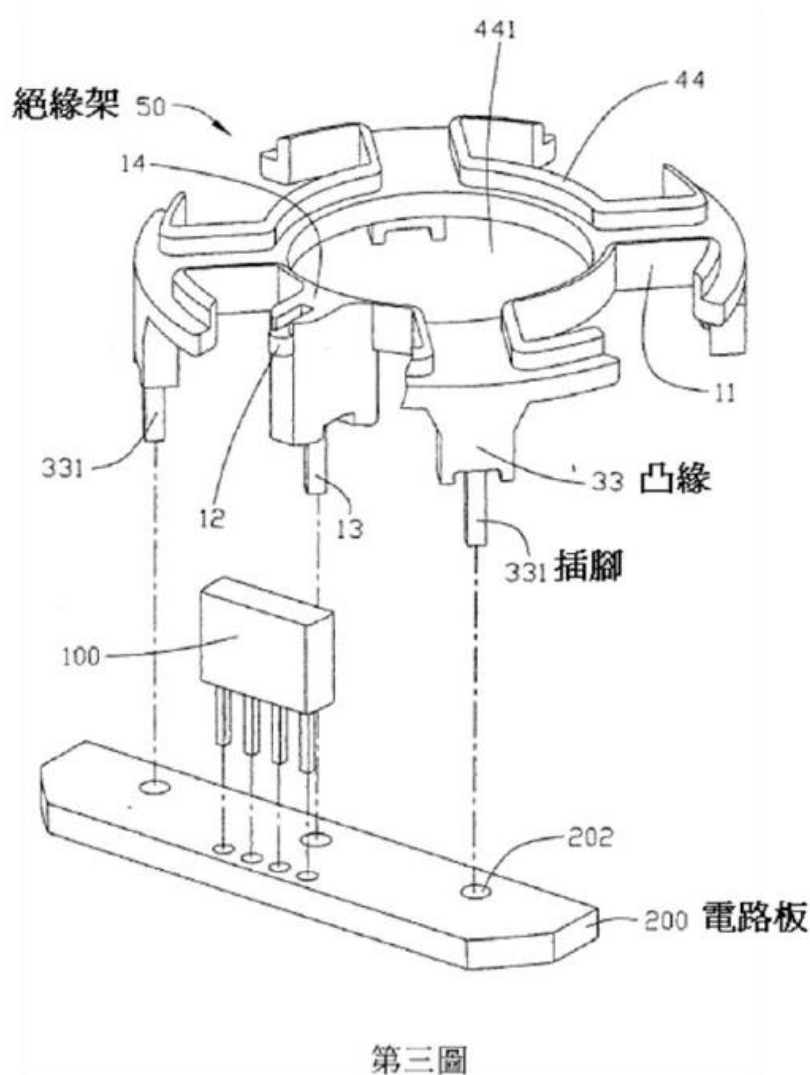
1. 證據 2 技術內容：

證據 2 揭露一種風扇馬達之絕緣架 50，該絕緣架 50 之凸緣 33 底端設

有插腳 331，該插腳 331 焊接固定在一控制電路板 200 上設置之插孔 202 內，使絕緣架 50 與控制電路板 200 之間能夠牢固地互相連接，一晶片 100 固定於該控制電路板 200 上。上述插腳 331 可為導電金屬，且可與該凸緣 33 或該固定部 14 一體成型；或該凸緣 33、固定部 14 進一步具有插置孔，上述插腳 331、13 分別插置於上述插置孔中。

2. 證據 2 主要圖式如下：

證據 2 第三圖為一馬達風扇之絕緣架與電路板之立體分解圖



(三)證據 3 為 1997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5663604 號「BRUSHLESS MOTOR」專利案（見本院卷第 26 至 33 頁）：

證據 3 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七、從而，經整體技術特徵比對，證據一與證據二之組合、證據一與證據

四之組合、證據一與證據八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而違反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本應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而證據一與證據二之組合、證據一與證據四之組合、證據一與證據八之組合，乃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始提出之新證據，被告未及審酌原告於行政訴訟階段所提出之新證據，以系爭專利無違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而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於法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及糾正，而維持原處分，亦非妥適。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雖原告於本件訴訟始提出新證據，然本院已就各該獨立項及附屬項逐一論斷均不符合專利要件，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無事證未臻明確或請求項尚待被告審查之情事，參加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稱現無考慮更正系爭專利等語（本院卷(二)第 81 頁之言詞辯論筆錄）。從而，原告請求命被告為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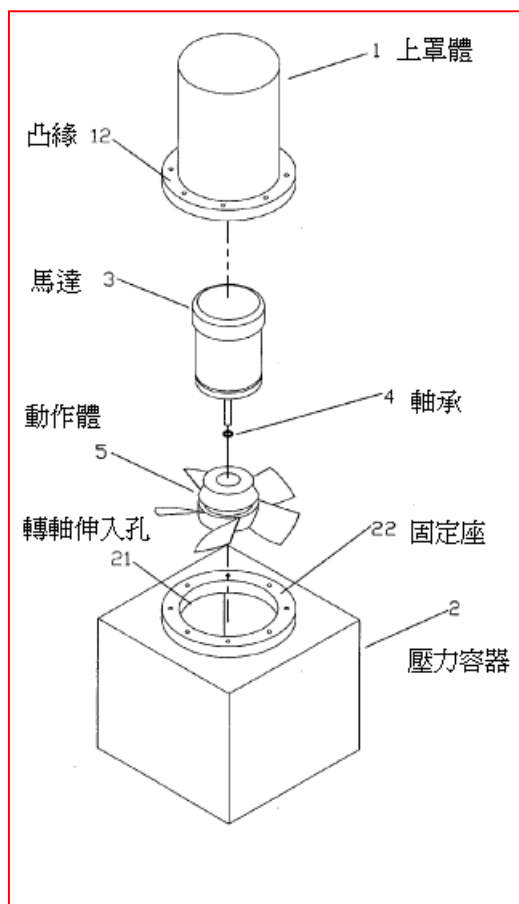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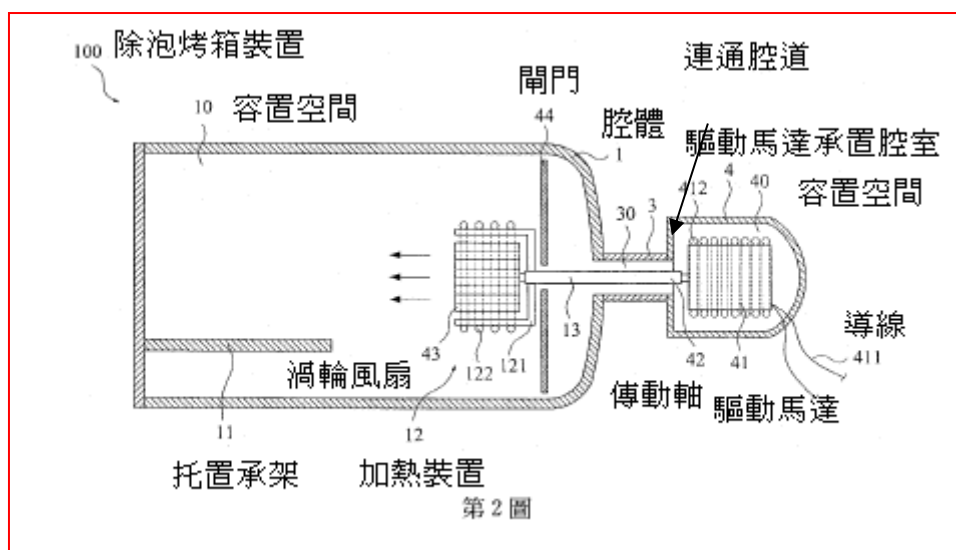
書記官 陳彥君

附圖 1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系爭專利之分解圖)

附圖 2 (證據一之圖式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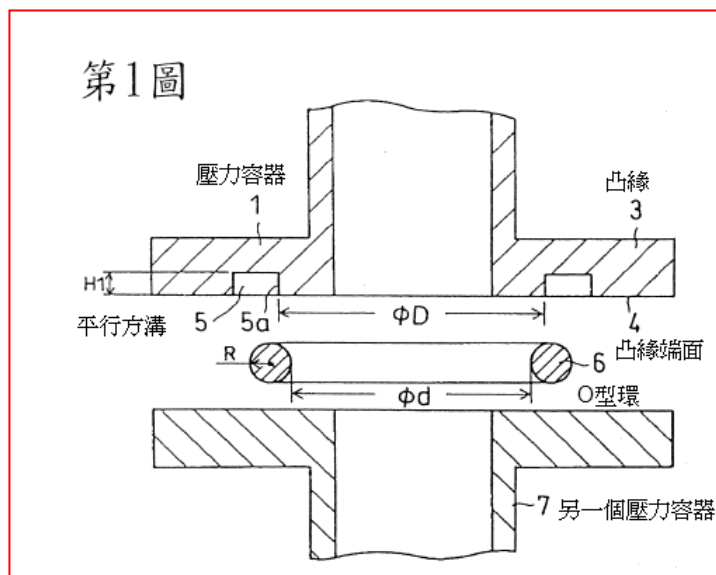
(第一實施例之剖視圖)

附圖 3 (證據四：百度百科網站上法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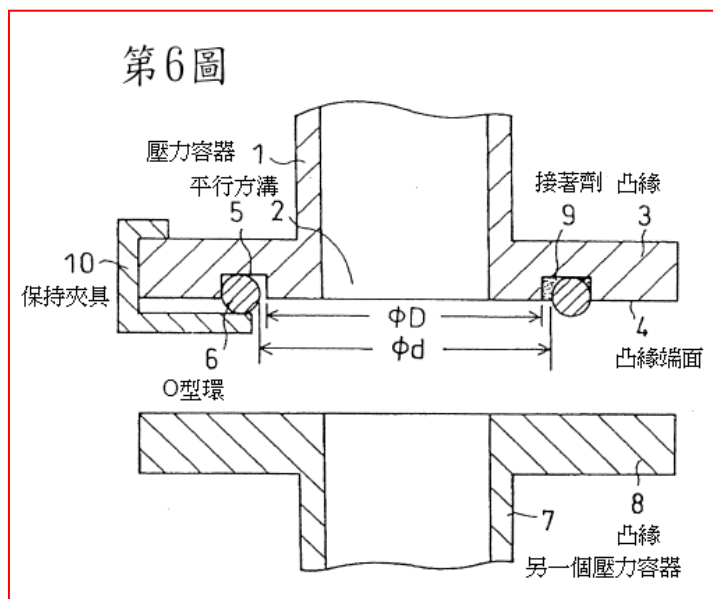


附圖 4 (證據八之主要圖式)

1. 第 1 圖係第 1 實施形態的壓力容器剖面圖。



2. 第 6 圖係顯示傳統壓力容器之密封裝置於組裝狀態下的剖面圖。



附表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證據一之新穎性比較）

要件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技術特徵	證據一內容	是否揭示
1A	一種壓力容器之驅動裝置的氣密結構，包含：	一種半導體封裝加工之除泡烤箱裝置，	是
1B	一上罩體，該上罩體為一殼體內有一容置空間；其中該上罩體之下方有一開口， <u>該開口邊緣向外凸出一凸緣</u> ；該上罩體除該開口外，為完全氣密之殼體；	驅動馬達承置腔室 4 內部形成一容置空間 40 (未揭露劃線部分)	否
1C	一壓力容器，該壓力容器為一殼體內有一容置空間；該壓力容器之上方有一轉軸伸入孔；該壓力容器除該轉軸伸入孔外，為一完全密閉之容器；其中該 <u>壓力容器之一面設有一凸緣固定座，該凸緣固定座與該上罩體的凸緣相對應，利用數個螺絲鎖固該凸緣與該凸緣固定座，使得該上罩體與該壓力容器可相互螺固</u> ；	腔體 1 內部形成一容置空間 10；而腔體 1 經由連通腔道 3 與驅動馬達承置腔室 4 結合 (未揭露劃線部分)	否
1D	一馬達，該馬達設置於該上罩體之容置空間內，該馬達轉軸經由該轉軸伸入孔凸伸至該壓力容器的容置空間內；	驅動馬達承置腔室 4 內部形成一容置空間 40，並設置有一驅動馬達 41；驅動馬達 41 連結有一傳動軸 42，該傳動軸 42 之一端延伸出一預定長度至該腔體 1 中。	是
1E	一動作體位於壓力容器內部，該動作體連結馬達轉軸由該馬達轉軸後產生動作；	傳動軸 42 並在腔體 1 之容置空間 10 中結合一渦輪風扇 43。	是
1F	以及其中該馬達置於該上罩體之容置空間內，該馬達轉軸經由該轉軸伸入孔凸伸至該壓力容器的容置空間內； <u>而該壓力容器的凸緣固定座與該上罩體的凸緣相對應，利用數個螺絲鎖固該凸緣與該凸緣固定座，使得該上罩體與該壓力容器可相互螺固，因為該上罩體及該壓力容器為完全密封，且該上罩體的凸緣與該壓力容器的凸緣固定座也形成完全氣密之封閉，所以在壓力容器的氣體無法外洩，因此形成一氣密的狀態。</u>	驅動馬達承置腔室 4 內部形成一容置空間 40，並設置有一驅動馬達 41；驅動馬達 41 連結有一傳動軸 42，該傳動軸 42 之一端延伸出一預定長度至該腔體 1 中。…並使腔體 1 之容置空間 10、連通腔道 3 之容置空間 30 以及驅動馬達承置腔室 4 之容置空間 40 三者保持連通。 (未揭露劃線部分)	否

